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查，本集團預計錄得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500,000港元至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將減少約70%至80%。此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1)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銷售額減少約20%至25%，至約84,000,000港元至89,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下半年香港社會出現動盪，影響了海外客戶到訪本集團展廳及下達銷售訂單的意欲；及(2)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毛利率下跌約兩個至四個百分點。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上述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銑印先生、高文灝先生及鍾嘉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全體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或本公告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